

武汉理工大学文件

校审字〔2024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 审计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武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》经学校审议通过，
现印发执行。

附件：武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

武汉理工大学

2024年9月12日

附件

武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监督，根据教育部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7号）及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》（教财〔2016〕1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是指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适当性、有效性进行的确认和评价活动。

第三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由审计部门组织实施，审计部门根据审计资源状况，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，并负责对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。

第四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可采取专项审计的方式进行，也可与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审计、预算审核、施工阶段审计和结算审计同步进行。

第五条 立项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工程项目和立项金额在200万元及以上的改扩建及修缮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、施工准备、施工过程、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，应纳入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范围。

第六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以内部控制审计、造价审计、招标投标审计和付款审计为重点审计内容。

（一）内部控制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

情况进行审计，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归口管理情况、管理岗位设置与职责情况、建设工程各阶段履行基本程序、执行有关政策等业务管理情况、预算和付款控制等财务管理情况等。

（二）造价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阶段工程造价进行审计，主要包括投资估算、设计概算、招标控制价、洽商变更估价、竣工结算等。

（三）招标审计是对建设工程各类招标文件、经济合同等进行审计，主要包括设计、施工、专业工程及暂估项目、监理等招标文件和合同。

（四）付款审计是依据合同和工程竣工验收等情况，对建设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审计。

第七条 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安排或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的委托，审计部门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审计部门成立审计组，具体实施审计。

（三）审计组出具工程管理审计报告。

第八条 审计结果运用包括：

（一）对于建设工程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，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书，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。

（二）对于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，审计部门移送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。

（三）对于发现的典型性、普遍性问题，审计部门向学校提

出审计建议，提交学校研究解决。

（四）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结果应按照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

第九条 中介机构的委托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理工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暂行办法》（校审字〔2017〕23号）同时废止。